

江苏优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优楚律师事务所
宿迁市宿城区青创魔方创业园 6 层



江苏优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优楚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吴以森、郭引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陈述与说明是真是、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信息。大会通知公告的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二十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与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28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在册股东，代理人拥有合法授权。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存在特别表决事项，议案 7 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的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

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0912688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优楚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吴以森

负责人:

吴以森

律师:

吴引

2022 年 5 月 20 日